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王力恆

電話：02-87711885

傳真：02-27409842

電子信箱：he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1020036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中央研究院所屬綜合體育館履約保證方式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9月26日北市體產字第10230789500號函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及其他公部門自主經營之健身中心或體育場館，以機關編列預算方式提供履約保證本署准予所請。 貴府轄內公部門自主經營健身中心或體育場館，如以前揭方式辦理履約保證，請明確記載於定型化契約或禮券內容中，以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三、公部門之健身中心或體育場館，如採委外方式經營，其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仍需依照現有規定，不宜由機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運動設施組

署長 何卓飛